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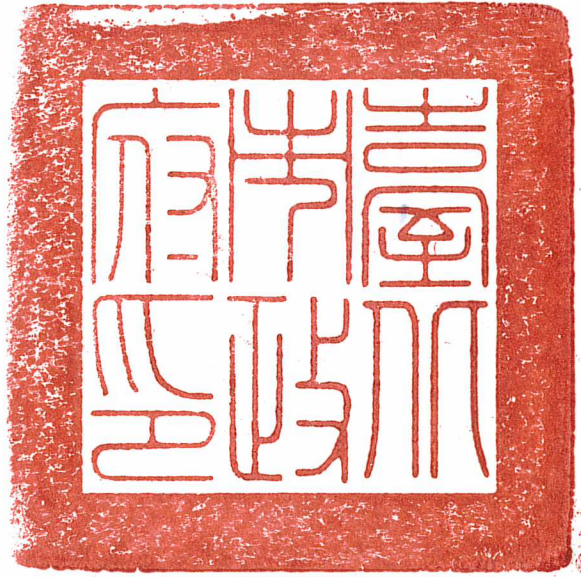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9013207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93（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783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潘豆乳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潘豆乳所有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78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）於105年4月27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9年7月23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潘豆乳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93之土地。

# 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